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163376.SH

债券简称：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163377.SH

债券简称：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114821.SZ

债券简称：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133033.SZ

债券简称：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243440.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243441.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134395.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PR 融创 01、20 融创 02、H0 融创 03、H1 融创 04、CZ 融创 01、CZ 融创 02 和 CZ 融创 0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73 号) 《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耀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高曦，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了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经查明，发行人于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均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且截至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的逾期金额均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逾期金额亦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4.1.4 条、第 4.4.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4.8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4.4.8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汪孟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程铁、高曦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铁、韩耀林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2.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铁，时任财务负责人韩耀林，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收到监管机构处分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提示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